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第3.10條及第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接獲梅唯一先生(「梅先生」)的辭職函，其因專注其他業務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梅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梅先生辭任後：

1.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由3人減少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2.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由3人減少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任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規定的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 僅供識別